

018382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中国民族志

● 主编 / 杨圣敏

副主编 / 丁宏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211”工程立项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中国民族志

● 主编 / 杨圣敏

副主编 / 丁宏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民族学教材与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指导:宋蜀华

主 任:杨圣敏

副 主 任:张海洋

委 员:宋蜀华 杨圣敏

白振声 赵 展

邵献书 庄孔韶

黄有福 陈长平

张海洋

总 序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的前身是建立于1952年的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在五六十年代,研究部曾汇聚了中国大部分民族学与社会学的顶尖人才。如中国民族学与社会学的开拓者潘光旦、吴文藻、杨成志、吴泽霖、费孝通、林耀华和李有义等人,以及他们的学生陈永龄、宋蜀华、施联朱、王辅仁、吴恒和王晓义等著名学者。

20世纪80年代初,研究部更名为民族研究所,不久又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民族学系,90年代扩大为民族学研究院,2000年更名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半个世纪以来,名称和建制的变化,并没有影响它致力于民族学教学与研究的宗旨,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从该院毕业的民族学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已遍布全国各地,多为栋梁之材。同时出版了大量在国内影响巨大的专著和教材。如潘光旦、吴文藻、费孝通等人的文集。林耀华先生主编的《民族学通论》、宋蜀华先生的《民族研究文集》、陈永龄先生的《中国民族学史》(英文版),还出版了全所历年研究成果的论集《民族研究论文集》(1981年-1993年,共九册),这些出版物的共同特点是,以实地调查的材料为基础,以中国的56个民族为主要研究对象。几十年来,这已成为我院几代人的学术传统。

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毕竟是一个自西方传来的学科。在中国发展历史较短,近几十年来又多次受政治运动的干扰,所以与我国一些传统的老学科相比,中国的民族学无论在专业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方面,都是一个比较年轻、比较薄弱的学科。因此,今后本学科的重点是加强民族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方法的建设。

为此,我们认为需要长期坚持二个方面的工作。第一,积极了解和借鉴国外学者有关的理论、方法和实践。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翻译、介绍国外一些经典的名著,又要随时掌握国外研究的动向,将其最新的代表性作品翻译介绍给国内的读者和同行。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继承我院50年来的传统,坚持实证性的研究方法,以中国的56个民族为主要的研究对象,紧密联系实际,加强实地调查,以此为基础,进行理论的总结,为建立独树一帜的、有中国特点的民族学理论而努力。

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使我们的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并且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更新我们的教材。因此,我们于2000年成立了“民族学教材与研究丛书编委会”,目的是以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为基地,系统地编辑出版民族学专业的教材和以

实证性研究为主的专著、调查报告和论文。

编委会将重点支持以下内容的教材和著作：

1. 民族学专业主干课和紧缺的必修课教材。
2. 以实地调查资料为基础的专题研究著作。
3. 国外民族学名著或前沿理论与方法的译著。
4. 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且规范的田野调查报告。
5. 本院教师实证性研究的论文集。

我们要求教材的编写者，应具有多年讲授课程的资历，并且发表过有关的研究论文。我们要求本丛书中的教材和论著应参考并引用国内外最新的相关研究成果，能够与国际学术界对话。编委会将不资助缺乏实证基础的、纯理论著作的出版。

我们希望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本套丛书能够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50 年学术传统的发扬光大，为中国民族学学科的建设和中国民族学在国际学术界中较高地位的确立做出贡献。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杨圣敏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绪 论	(1)
民族志:历史、特点与方法	(1)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12)
汉语民族	(35)
汉族	(36)
回族	(53)
满—通古斯语族民族	(68)
满族	(69)
锡伯族	(78)
鄂温克族	(85)
鄂伦春族	(93)
赫哲族	(99)
蒙古语族民族	(106)
蒙古族	(107)
东乡族	(119)
土族	(124)
达斡尔族	(128)
保安族	(137)
突厥语族民族	(142)
维吾尔族	(143)

哈萨克族	(161)
柯尔克孜族	(172)
撒拉族	(179)
裕固族	(184)
乌孜别克族	(188)
塔塔尔族	(192)
 藏缅语族民族	 (196)
藏族	(197)
土家族	(211)
彝族	(220)
白族	(226)
哈尼族	(232)
傈僳族	(236)
拉祜族	(242)
纳西族	(247)
羌族	(253)
景颇族	(257)
阿昌族	(263)
普米族	(269)
怒族	(274)
基诺族	(280)
门巴族	(285)
独龙族	(289)
珞巴族	(293)
 壮侗语族民族	 (298)
壮族	(299)
傣族	(309)
布依族	(317)
侗族	(324)
水族	(332)
毛南族	(338)

仫佬族	(342)
黎族	(346)
孟高棉语族民族	(352)
佤族	(353)
布朗族	(358)
德昂族	(362)
苗瑶语族民族	(367)
苗族	(368)
瑶族	(382)
畲族	(395)
斯拉夫语族民族、伊朗语族民族、印度尼西亚语族民族	(401)
俄罗斯族	(402)
塔吉克族	(406)
高山族	(411)
未定语族民族	(418)
朝鲜族	(418)
京族	(427)
仫佬族	(430)
【附录一】未识别民族简介	(435)
夏尔巴人	(435)
克木人	(435)
僜人	(436)
白马人	(437)
【附录二】台湾民族格局及其变动轨迹	(438)
【附录三】港澳民族宗教概况	(445)

后记	(447)
作者简介	(449)
名词索引	(452)

绪 论

我们撰写这本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给民族学及相关学科的学生提供一本关于中国 56 个民族基本情况的教材。同时,也为其他学科和对中国民族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一本比较可靠的参考书。在读者开始阅读 56 个民族的介绍之前,我们希望他们简要了解两个方面的背景知识:

一、什么是民族志,民族志的研究有什么特点,有哪些基本的方法。借以了解本书资料的来源、价值和撰写过程。特别是对民族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应该明白民族志决不是一般的人人皆可为之的情况报告,它有自己的学科规范,它是科学的调查和研究的总结。

二、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特点。这也是 56 个民族共同的历史背景,是中华各民族与世界上其他民族不同的基本特点之一。这方面的背景知识可以帮助读者认识到,56 个民族不仅各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和来源,而且经过几千年的密切交往与融合,各民族在文化、经济和政治等各方面早已血肉相连,密不可分,具有很多共同的特点。

民族志:历史、特点与方法

什么是民族志。民族志是民族学(文化人类学)家对于被研究的民族、部落、区域的人之生活(文化)的描述与解释。民族志是英文“Ethnography”的意译,词源出自希腊文“ethnos”(民族)和“graphein”(记述)。在古代,民族志曾经是各种身份和职业的人,根据自己的见闻,对其他地区、其他民族的一些记录。当民族学(文化人类学)作为一门学科建立以后,民族志就逐渐成为民族学家所作调查和研究报告的专称。所以,民族学家(Ethnologist)也应该是民族志学家(Ethnographer)。

13

撰写民族志的目的,或者说我们对所调查和研究的对象进行描述与解释的目的,就是要对真实进行重构。重构真实的目的是为了让人们真正了解这个民族,当然包括她各个主要的方面。

第一节 民族志资料的积累

早在民族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出现以前,在遥远的古代,世界很多国家就已经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关于异民族的记录——民族志资料。

如在古代埃及的金字塔画像和美索不达米亚的泥板文书中,在古代印度的佛教经典中,都有很多这类的资料。在西方国家,比较有名的有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历史》和色诺芬的《希腊史》,古罗马凯撒大帝的《高卢战记》和史学家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等著作,其中都有大量异民族特殊文化的记载。

在各国的古代文献中,有关异民族的记述,最丰富和系统的当属汉文文献。唐代颜师古说:“志,记也,积记其事也。”清代学者章学诚说:“国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别也。”^①也就是说,早在春秋时期,将记述天子所在的中央地区的文献,称为史,将记述四边地区的文献称为志。所以晚近学者李泰芬称:“在中央者,谓之史;在地方者,谓之志”。^②

早在商、周时期的甲骨文和金文文献中,就开始记录中原周围各民族有关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如在周代,中央政府中设有专职的“外史”之官,其职责是“掌四方之志”,并“诵训”(讲解)给天子,“以诏观事”,即帮助天子了解各方情况,更好地治理国家。此后,由中央政府组织撰写四方之志就逐渐形成了一个传统,特别是在司马迁撰《史记》之后,历代官修的24史和各种较大型的官、私著述中,几乎都有专门的篇章介绍周围的少数民族。也有很多专门介绍四方之事的专著。其名称有志、传、书、经等多种。如《华阳国志》、《蛮书》、《山海经》等。特别是24史中的北狄传、南越传、大宛传、西南夷传、匈奴传、突厥传和吐蕃传等对四周各少数民族的专门传记,两千多年来,在任何一个朝代的正史中,都是一种必须具备的内容和格式。正因为有这些系统的古代民族志的资料,如今中国的56个民族,都可以整理出比较清楚的历史。本书各篇在分别介绍中国56个民族的族源时,也大多引用了这些古代民族志的资料。

各国丰富的民族志资料的积累,是19世纪以后民族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得以建立的基础。但民族学是在西方建立起来的,中国的民族志文献一直是历史学家们研究少数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资料。也就是说,中国古代的民族志资料,一直没有从历史学中分离出来。但一般来说,“志”与“史”的写法和体裁还是有所区别,被分别称为“志体”和“史体”。

① 《文史通义》。

② 李泰芬,《方志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志体是叙述性的,它全面地述往记今而以记今为主,志体主要是记述现状,将事物作横向的分门别类的综述。志体是资料性的,它将广泛搜集、调查来的资料,经过整理辨别,分门别类地编纂,以反映某一地区或民族的社会生活与自然环境状况,因此志书内容广泛、详细。因为志是详今略古的,所以每隔一定年限就要重修,它不能只依赖已有的文献,大量资料必须从当时当地搜集调查而得,对已有资料也需不断核实增补。因此实地调查,了解当前情况,是修志过程中最重要的前期工作。

史体是论述性的,它主要是记述过去,详古略今。它所利用的资料以过去的文献为主,辅以考古和调查资料。它记事较为集中,不像志体之广泛,而往往以时间、事件为中心线索,侧重事物纵向的发展。它也征引大量资料,但它征引的资料较为集中,主要是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或反映一种客观规律。因此论述部分往往是史书的主体。

在西方,由民族志资料的积累到民族学的建立,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15世纪以后,在西方对美洲、大洋洲和亚洲一些地区的“地理大发现”以后,欧洲人开始大规模地向这些地区扩张,在异民族地区建立了大量殖民地。于是,在欧洲人看来属于野蛮人、“初民社会”(primitive society)的各种异民族的信息,就源源不断地传回了欧洲。向欧洲的母国发回各种报告的主要为以下三种人:传教士、商人和殖民地统治者。

欧洲人在殖民扩张的同时,还源源不断地向这些地区派遣传教使团和牧师,修筑教堂,传播基督教和天主教。驻在殖民地的牧师不断向本国的宗教领袖、教会组织和自己的继任人寄回当地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以介绍当地人的宗教和各种信仰为主。

来到殖民地的欧洲商人们,则不断向本国的公司老板和商业伙伴发回有关当地的各种物产和生产的情况。

驻在殖民地的西方统治者,目的是政治上的征服,所以他们发给本国政府的报告主要介绍当地人的社会组织 and 人口等情报。

经过几个世纪的积累,这些资料日益丰富,并且都以档案的形式保存于各国政府、教会和商业公司中。

第二节 古典民族学的诞生

18世纪以后,工业革命推动欧洲国家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扩张。为了配合对殖民地的统治,欧洲各主要国家纷纷建立了一些专门从事殖民地民族研究的组织。他们都来自殖民地的各类档案为研究资料。但这种专门研究并没有造成民族学的诞生,因为它缺乏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19世纪中叶以后,由达尔文(1809—1882)所创,用来解释动、植物界发展规律的进化论,被应用于解释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是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规律被广泛认同。于是西方学者们认识到,殖民地那些“初民社会”中的各种状况,正是他们自己的过去。他

14

们希望通过对殖民地各后进民族的研究,来了解本民族和人类进化的历史。他们的研究资料就是积累了几百年的、来自殖民地的大量档案和报告。于是专业的民族学(人类学)家和民族学(人类学)诞生了。

但是,最初的民族学家都被称为扶手椅里的民族学家,又被称为抽屉里的民族学家。因为他们的主要工作是在书房的扶手椅里阅读由其他人提供的民族志资料。他们中也有人做了大量的田野调查,如摩尔根。但他们却将实地调查与民族志的写作分开,没有将这两者视为科学方法的完整过程。他们轻视实地调查,而将主要精力用于阅读前人留下的各种民族志文献,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和写作。他们都信奉进化论和传播学派的思想,沉浸于用这些思想和理论对全球的文化进行宏观的归纳和建构的工作。他们的理论著作都是这些文献资料的堆砌。这一辈人中最突出的人物弗雷泽,他的名著《金枝》,篇幅达 5000 页之多。

这个时期的民族学,尽管已经有了进化论的理论来从宏观上归纳和解释各种民族志的材料,却缺乏科学的研究方法,也缺乏对更具体和微观的文化现象进行分类和解释的理论。

首先,他们将田野调查与民族志的写作完全脱节;其次,田野调查和民族志的写作都没有科学的规范。于是民族学就完全处于一种开放的状态。任何人,不管他是什么专业背景,甚至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只要对民族学感兴趣,就可以自由涉猎,并且发表大量的著作。由于没有专业的规范,民族学处于一种无序的混乱状态。民族学成了公众的乐园。这个时期的民族学(人类学),被称为古典民族学。

第三节 科学规范的建立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民族学家们纷纷走出书斋,奔向田野,去做实地调查。这是因为:一,很多学者注意到,他们研究和讨论的异民族文化正在消失,必须抓紧时间去搜集这些正在消亡的文化;二,旧材料已被反复引用,没有任何新意,并且由于这些材料之来源与记述的混杂陈旧,记述者多带着某种偏见,没有足够的可靠性;三,后起的学者们,对于这些被老一代反复翻检、归纳和论述的旧材料已不感兴趣,他们对社会和文化的新的认识和思想,都需要用更新更具体的材料来论述。

学者们开始将田野调查作为科学研究的一部分,他们组织了很多综合调查队,对一些异民族地区进行大面积的综合调查。于是就逐渐产生了一些田野工作的规范。1874 年,不列颠科学协会出版了田野调查专业手册《人类学的记录和询问》。20 世纪初,剑桥大学的里弗斯(Rivers)提出了大面积的泛泛调查(Survey work)与小区域的深入调查(Intensive work)的区别,而后者是一种新的方法。他认为,应该对调查的范围和深度有所规范,调查者应该在一个几百人的社区里生活一年或更长时间,了解社区所有的方面,了解他们生活习俗的每一个细节。他已经指明了新的田野工作的方向。这个时期,在田野工作中做出最突出贡献的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第一位人类学教授——博厄斯(Franz Boas 1858 - 1942)。1897—1902

年,他带领他的学生们对北太平洋沿岸的土著民族进行了大面积考察,他要求学生事无巨细地全面搜集土著人的材料,要学会当地人的语言,直接与访问者交流。他自己就学会了12种土著人语言。这些做法都为田野工作的规范化打下了基础。

20世纪,在欧洲和北美,民族学已经形成了一个阵容不小的知识分子群体,但是它的学科地位尚未确立,公众乐园的状况并没有完全改观。这对学科的发展和从事该专业的学者都是不利的。要确立学科地位,在科学的领域要求自己的一席之地,最重要的是要证明这是一门科学,在理论和方法上,都要有自己专业的学术规范,都要达到一定的科学标准。

在这方面做出最重要贡献的是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从他以后,民族学完成了从古典到现代的过渡。在马林诺夫斯基以前,尽管学者们已经开始亲自去实地调查,但他们的调查方法还很不成熟,特别是实地调查并没有与民族志的写作很好地结合起来。也就是说,他们的作品多不是以自己的调查资料为主要基础。

马林诺夫斯基开始用功能论的理论来解释和分析各种更具体的社会和微观的文化现象。功能学派认为,民族学应该探讨各种文化现象的社会功能和它们之间的关系。这种理论的产生,一方面可以用于解释进化论难以归纳的微观文化现象;另外,也激励学者们为了更深入地了解社会的各种微观现象,亲自去实地调查。

从马林诺夫斯基开始,产生了全新的田野工作模式,与旧的民族志的生产模式完全决裂。马氏主张,科学的任务是描述感觉经验,并将其当成一切论证的依据。为此,自然科学家是在实验室里工作,并将自己实验的过程和观察的结果写成科学报告;民族学家的实验室是他们研究的社会,他们必须亲自去实地“参与观察”,并将这种亲身的见闻写成自己的科学报告——民族志。正如自然科学的实验有一套科学的程序一样,民族学家必须结束过去那种粗糙和随意的调查方式,在田野调查和民族志的写作中建立自己的一套科学标准,自己的模式。马林诺夫斯基并以自己在南太平洋的特罗布里恩(Trobriand)岛上两年的实地调查,和完全以此为基础撰写的民族志做出了这种工作模式的范本。他在岛上生活了两年,完全与当地居民同吃住,学会了当地的语言,创造了一整套搜集资料的技术和方法。

他的学术生涯和工作规范为后人竖起了一个榜样:接受民族学的理论和方法训练——做田野调查——撰写民族志——获得承认。以后凡是想以民族学为职业的人都毫无例外地要遵循这样的道路,除此之外的人都成了民族学的业余爱好者。从此以后,“承认那些从未亲自对至少一种文化进行深入研究任何权威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① 也就是说,任何以民族学为专业的人,必须至少对一个民族(社区)做过实地的调查,并且以此为基础写出民族志。马林诺夫斯基及其以后的学者们,为民族志的特点和方法,即现代民族志的工作模式,都做出了哪些说明、规范和要求呢?

① 夏建中译,R·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2页。

第四节 民族志的特点

尽管我们说,自马林诺夫斯基以后,现代的民族学已经建立起来,民族志的方法和理论已经更加科学,但比起其他许多学科,如社会学、心理学和历史学等,民族志的研究和撰写过程,还是缺乏严格规范的标准。例如,美国的 Jackson 女士曾专门对民族学家的田野笔记进行研究,她通过与 70 个田野工作者对话并翻阅他们的笔记,发现他们大多“缺少规范的方法,也缺少有关方法论的知识”^①。所以,我们只能将学界的一些基本共识,加以归纳。

1. 质性的研究

对事物(个案)进行实证主义的研究,探讨它的性质、意义或事物之间相互的关系时,可以有两种研究方式。一种叫“质性的”(Qualitative),或称为“定性的”研究方式;另一种叫“量化的”(Quantitative)或称为“定量的”研究方式。民族志主要是一种“质性”的研究,或称“定性”的研究。

质性研究一般是指对单一个案进行独特性和复杂性的探讨,追踪事物产生、演化和发展的全过程。世间的事物都有产生、发展和消失的过程与原因,质性研究就是要追踪这个全过程,探讨这个原因与背景。通过对事物本身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和事物内部不同因素之间的关系的细致描述来揭露事物的性质和意义。

定量研究一般是要同时对多个个案进行调查与研究,通过对多个个案的数量程度、比率关系,事物之间量的高低或事物之间量的比率的归纳、统计与对比,来揭露事物本身及事物之间关系的性质和意义。

量化的研究方法从现象的重复中寻求意义的浮现,质性的研究方法在单一事例的演进过程中寻找意义的浮现。在质性研究中,每个个案都是独一无二的;我们要探讨的是它的细节,通过对细节的探究和描述,来揭露个案的独特性和复杂性。质性研究的途径通常是要找到一些有代表意义的点,加深描述,来显示个案独具的复杂性。

量化研究则要找多个个案或一种能反复出现的关系,用许多能够重复观察的场景,来进行比率的统计,以获得涵盖那种关系的代表性说法。

一般来说,自然科学是以量化研究为基础,这类研究主要是在实验室中进行,研究者观察和记录在一种固定的变量关系中,相同的结果出现的频率,借以建立这种变量关系的模型。如:电阻 $\times$ 电流=电压,就是这样的一种模型。

属于社会科学领域的心理学与社会学,也较多使用量化的研究方法。如心理实验与社

^① Jackson, J. E. "I am a field note", Field notes as a symbol of professional identity. In R. Sanjak Ed, Field notes: The making of Anthropology pp. 3—33.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会学的调查问卷,也是为了通过对多个同类个案的考察,来建立一种变量之间关系的模型。量化研究是要用变量之间的数量关系来说服读者,建立起自己的模型。这个模型,就是它所要证明的理论。

质性研究也要说明一种理论或观点,它是通过详细揭示某一事物的内部关系和结构、演变过程和结果来说明自己的观点。所以它就要对这一事物进行步步深入的探究,将其复杂性的每一细微现象展开,将事物发展演化的背景和全过程,即来龙去脉和前因后果都清楚详细地展示出来,用这样的方式来说服读者。因此,质性研究就要有详细的描述。

而量化研究则不然,其撰写方式简洁明了,运用严密的逻辑推理和比率关系来说明问题。其成果报告似乎以专家为对象,给他们鉴定。

在量化的研究中,当一个被研讨的问题变得更精炼或更重要时,就会有其他学者的平行的或继起的研究跟着展开,但问题本身会原封不动,保持不变,以供学者们不断用各种案例来对其进行论证。

质性研究的特点是诠释的中心性,即研究者要有自己的问题和观点,强调研究者自己在现场的感受,将现场的各种见闻,建构成一种关系,最终提出自己的观点。不仅希望发现预期的关系,也希望发现未预见的关系形式。质性研究成果的对象则是所有的大众。它依靠个案的细致的情节来打动读者,争取他们,教育他们。

具体的研究,如果将质和量的方法综合在一起使用,当然更好,民族志在调查和撰写中,也会搜集和利用一些量化的材料,但这不是它的主要部分,不是它的主要特点。

2. 参与观察的产物

自马林诺夫斯基以后,民族志的生产模式就有了一个根本的改变。即它必须是民族志的撰写者亲自深入实地调查的产物。马氏称之为“参与观察”。这种“参与观察”要遵循一定的规范,例如,要有比较长的时间,一般来说要有一年的实地观察与体验;要能直接与当地人交流;要全面了解情况;要能够克服主观与片面,既有主位的观察,又要有客位的观察角度等。像古典民族学时代那种主要依靠查阅文献资料来进行分类和归纳,撰写民族志的做法,被公认是不科学的、不可靠的。那就像自然科学的报告没有实验室的实验为依据一样,是不被承认的,是缺乏价值的。尽管直至今天,仍有大量这样的“民族志”发表,充斥于各种报刊、杂志和书籍,但不管它的篇幅多巨大,题目多堂皇,这类的出版物都不能算是科学研究的

作品。

撰写民族志就是要对调查研究的事物进行描述和诠释。诠释的完成必须经历三个阶段:

1. 现场观察,通过这种观察,进行分析和推理,以便透过表面现象,重构该事物真相的架构和真实的内部关系;
2. 进一步更深入和专门地调查,以便搜集到足够真实详细的材料,

来充实表明事物真相的架构;3.对整个事物的意义进行诠释。

诠释是否能做好,基础在于是否有现场经验,而且与现场是否确实看到或访谈到了有重要关系。民族志的撰写者不能轻易地提出假设,到实地调查也不要只是想检验假设,而是要观察足够长的时间,找出看似平常的事物的内部关系和意义。除了问人之外,要尽量自己涉入现场的活动过程,作自然观察,才可能了解事情的真相并撰写出有价值的民族志作品。自马林诺夫斯基以后,参与观察已成为民族志的生产模式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基本和首要的环节。

3. 厚重细致的描述

厚重细致的描述,是质性研究的重要特点。在质性研究中,研究者的观点是通过事物本身的细节来表达的。为了将研究者在现场的认真观察与体验直接而真实地表达出来,质性研究就要将一些能够表达独特关系的情节和背景,深入而细致地描述出来,以加深读者的印象和对这种关系的理解。

厚实之描述,目的是要尽量为读者建立一种感同身受的了解,要通过这种厚实的描述,尽量把真实的情境和经验带给读者,使读者分享研究者的感受,受到较深的刺激,促使他们关注和思考这个问题,达到自然的概括,以争取他们对研究者观点的认同。详细的描述,就是要让自己的观点显得合情合理。研究者在现场要认真观察与体验,并在写作中把这种现场的观察和体验直接表达出来。

在进入实地进行调查以前,我们都会确定一个研究的主题。进入实地以后,我们就要将研究主题(Issue)逐渐演化为所调查的社区、人物和事件的问题(problem)。研究主题一般比较简单明了,但纳入被访者的问题以后,就会成为较复杂、琐细、实际的问题。好的问题会提供有力的悬念结构,借此可组织对一个个案之深入的探究,使研究主题最终由对被访者的问题的调查、描述和解释而被证明(解释)。当通过调查而对被访者的问题给以细致的叙述和解释时,研究主题的结论也就呼之欲出了。

4. 与自然主义的区别

民族志虽然在理论探讨上没有很明显的目的性,但它与自然主义的描写也是有区别的。自然主义往往是追踪事物表面的现象进行描述。而民族志的特点则在于,它更重视了解事物内部的结构和关系、事物的背景。

质性研究是要用一些具体的描述来说服读者,它铺陈的是单一事物的过程。而在叙述之前,民族志的作者要先建构一个该事物的架构,然后把实地调查到的各种材料,充实进这个架构之中。但这个架构的建立,不是一个虚拟的过程,这是真相的架构,不是虚构的小说结构。因此这个架构的建立,需要实地的调查、认真的推理和思考。当研究者经过初步的调